

#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公司提名薛向东先生、吕波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杨健先生、郑晓清女士、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李燕女士、栾大龙先生、王以朋先生、刘尔奎先生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年 月 日